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7.420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20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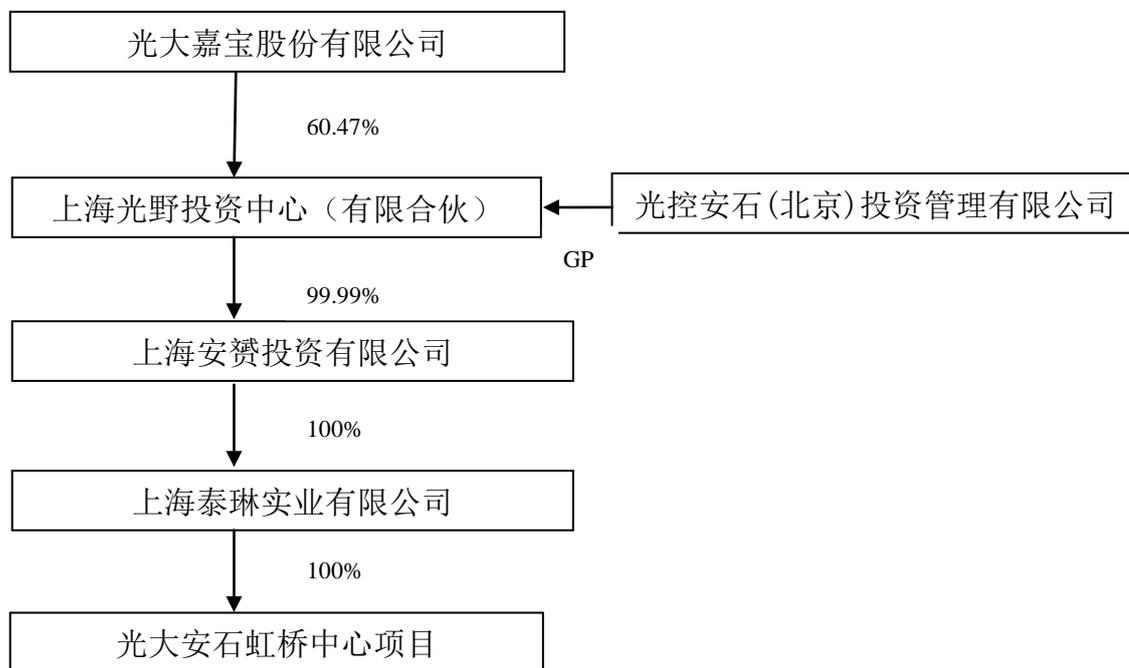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琳”或“项目公司”）系公司并表单位——上海光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野”）的下属企业，主要开发、运营、管理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之前名称为“上海黄金广场项目”）。上海光野的 GP（即普通合伙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上海光野 973,300,000 份优先级财产份额和 775,495,000 份权益级财产份额，合计占上海光野总财产

份额的 60.47%。上海光野持有上海安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赆”）99.99%的股权，上海安赆持有上海泰琳 100%股权，上海泰琳 100%持有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有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为满足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之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X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为上海泰琳分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展期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归还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20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

上海光野以其持有的上海安赆 99.99%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海泰琳将参照市场担保费用水平，以年化 0.5%的费率向公司支付相应期间的担保费用。

上海光野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向公司承诺：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上海光野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1、向项目公司股东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收益）；
- 2、项目公司归还基金或基金下属企业的借款；
- 3、实施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4、调离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

因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值的 10%、上海泰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等原因，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541 号 109 室；法定代表人：周建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饲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服装服饰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室内装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琳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633.38	134,422.61
负债总额	85,082.12	100,063.30
资产净额	35,551.26	34,359.31
	2018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	-
净利润	-1,511.24	-1,191.94

上海泰琳主要开发、运营、管理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该项目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东至淞虹路、南至新渔路、西至福泉路、北至天山

西路，预计总建筑面积近 17 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有关批文为准），为集企业总部、商务办公楼、大体量商业配套、租赁住宅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开发报建阶段，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至 2022 年第一季度起陆续开业。由于项目尚处于开发建设期，故上海泰琳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出现亏损。

（二）被担保人股东上海安赞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法定代表人：庄园；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安赞为上海光野持有 99.99% 股权的子公司，且持有上海泰琳 100% 股权。

上海安赞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391.06	333,349.85
负债总额	310,025.33	331,339.23
资产净额	5,365.73	2,010.62
	2018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	-
净利润	-4,260.96	-3,35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对象：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7.4205 亿元；

担保金额：人民币 7.420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意见

（一）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亦有反担保等保障措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旨在保障上海泰琳开发运营的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泰琳是公司的并表企业，上海光野持有上海泰琳的唯一股东上海安赞 99.99% 股权，且其管理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同时上海泰琳将参照市场担保费用水平，以年化 0.5% 的费率向公司支付相应期间的担保费用，故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是必要且合理的，旨在保障其项目运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其进行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泰琳的实际投资人上海光野为本次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以及向公司做出的“在担保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向项目公司股东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收益）”等承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该等反担保也体现上海光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份额持有人间接以其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并表单位对并表外企业提供担保，按照全额计算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1 亿元（不包括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按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6.8411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值的 30.5%、27.6%；公司对并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15.42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值的 25.3%；公司无并表单位横向之间担保的情况。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附件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